114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4年06月11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林士欽

委 員:江元凱、蔡貞慧、丁國翔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議題:關於所內房舍設備空間安排配置,是否或如何因應近年收容人數減少的趨勢等?

- (一)請教近年收容人數、收容人戶籍或居住縣市分布,另請教是否有人口社會經濟 特性的統計,例如年齡、學歷、就業經歷、家庭狀況等?
- (二) 請教收容機關的指派、收容人戶籍縣市分布、以及連結資源是否有區域特性? 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
- (三) 貴所近年是否或如何進行房舍和設備空間的調整或更新?目前是否還有活動空間供發展或更新?
- (四)目前寢室內的空間,如何訂定生活規範?採取全所統一或各房自行運作?
- (五) 寢室以外的空間,如何進行分配安排?
- (六)所方對於上課老師的遴選方式?因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普通教育體系的 志工或老師可勝任嗎?
- (七)有關近期行政院預算遭刪減1事,對於貴所業務及少年生活上有何影響?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 (由視察小組提 出具體建議)			
於所內房舍	議題一:	青教 近	年收2	容人數	、收	容人	户籍	或居住	主縣:	市分	布,	建議事項:
備空間安排		議題一:請教近年收容人數、收容人戶籍或居住縣市分布, 另請教是否有人口社會經濟特性的統計,例如年齡、學										
置,是否或	. •		•			-		慧委員	-	1	٦,	
及日次	少觀所回		-/JE 2	a-nenv	.00-7	. (7	K 74 /	W X M	,			
人數減少	7 70 1 4											1
· · · · · · · · · · · · · · · · · · ·		臺北	少年額	見護所法	近年在	生所收	容少	7年-年	齡別	l		
· (水 員)										單	位:人]
,	年月底	總計	12	13	14	15	10	6 17	18	19	20	D
	109年底	164	4 1	4	15	15	43	55	29	2	_	
	110年底	156	5 1	_	8	27	36	53	27	4	_	11
	111年底	135	_	4	15	31	20		25	4		11
	112年底	155			8	24	47		19			11
	113年底			4						2		11
	114年5月万	157			18	16	37		26	8		1
	114-4-57/7/	150) -	6	15	15	34	48	25	5	2	١ ا
		臺北	少年額	護所述	近年在	E所收	容少	年-學歷	E 別			
										單位:	٨.	
	年月底	總計	國小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高中		專科	
	109年底	164	肄業	畢業	肄業			肄業 101	畢	亲	肄業	
	,		-	箝		_	26			-	-	
	110年底	156	1	/ 3	3		23	90		-	3	
	111年底	135	-	-	3	-	24	70		1	1	
	112年底	155	-	-	3	2	32	88		2	1	
	113年底	157	-	1	4	5	29	80		1	1	
	114年5月底	150	-	1	4	9	28	69		1	2	
		豪北人	少年組	護所が	f年右	所的	宏儿	7年-職	業別	ı		
		¥.70,	/ 1 170	· · · · · · ·	2 1 2	-// 12	· W /	1 -				
		_			-			服務工		單位:人		
	年月底	3	總計	學生	Ł	エ		人員		無	業	
	109年底		164		70		33		22		39	
	110年底	\top	156	<u> </u>	60	F	40		15		41	
	111年底	\top	135	罗	54	5	19		24		38	
	112年底	+	155		47		32		26		50	
		+							-			
	113年底		157		63		25		25		44	

114年5月底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在所收容少年-家庭經濟

				單位:人
年月底	總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強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109年底	164	13	84	67
110年底	156	第 112	84	60
111年底	135	10	68	57
112年底	155	2	85	68
113年底	157	12	73	72
114年5月底	150	9	69	72

- 本所每年度新收入所人數約為:1100人上下,上列統計圖表 之數據皆以當年最後一日在所的人數為基準,經統計本所 近5年來收容人數並未有明顯減少趨勢;自108年少事法修 正強化各縣市政府少輔會機制後各界均預期會減少收容少 年人數,且本所於疫情期間收容人數確有減少,故使委員 誤認本所收容人數會有減少趨勢。
- *委員提問:請增加補充各院收容人數、案由及身心障礙少年的統計數據供委員參酌?請問所方有統計收容少年的收容「事由」嗎?(林士欽委員)

少觀所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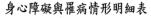
		_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新入所收容少年-案由																
																單位	:人
年月底	總計	詐欺	留置觀察	傷害	毒品防制條例	竊盗	妨害秩序	妨害自由	感化教育	妨害性自主罪	殺人未遂	少年法權犯	洗錢防制法	公共危險	恐嚇取財得利	組織犯罪條例	其他
總計	5,971	1,246	845	647	599	473	392	208	198	142	141	140	109	105	98	83	545
109年	1,301	254	207	146	129	118	80	41	46	22	31	56	3	26	15	7	120
110年	1,045	190	136	137	122	72	77	33	40	23	32	32	4	15	13	16	103
111年	949	185	137	106	80	77	59	53	33	34	31	24	13	21	14	5	77
112年	1,108	269	161	120	100	81	69	27	30	21	23	24	28	19	14	27	95
113年	1,085	262	136	94	96	89	70	46	31	29	21	3	45	18	25	21	99
114年1-5月	483	86	68	44	72	36	37	8	18	13	3	1	16	6	17	7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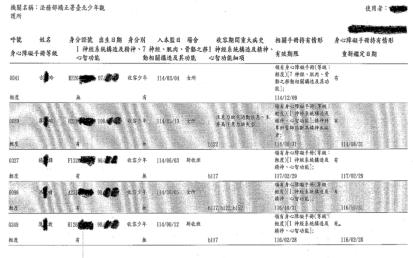
臺北少年觀護所近年新入所收容少年-羈押法院

									單	位:人
年月底	總計	基隆 地院	臺灣高院	臺北 地院	新北 地院	士林 地院	桃園 地院	高雄 少家院	澎湖 地院	新北 地檢
總計	5,971	217	49	688	2,060	1,055	1,898	1	1	2
109年	1,301	35	12	186	448	282	338	-	-	-
110年	1,045	49	5	124	316	215	335	-	1	-
111年	949	29	5	115	312	181	307	-	-	-
112年	1,108	37	13	112	412	145	387	1	-	1
113年	1,085	50	11	110	379	162	372	-	-	1
114年1-5月	483	17	3	41	193	70	159	-	-	-

- 1. 本所並未統計收容少年入所「事由」,但會將法官於收容 書中「事由」後方註記之「理由」列為本所輔導及管理 上的參考。
- 2. 經統計本所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少年計有5名,申請看

診身心科的少年共計有20名。本所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的 生活處遇,依其情狀表現採滾動式調整。





議題二:請教收容機關的指派、收容人戶籍縣市分布、以及 連結資源是否有區域特性?如何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 源?(蔡貞慧委員)

少觀所回覆:

臺北少年	F觀護所	近年在	所收容	少年-戶	籍縣市
------	------	-----	-----	------	-----

																單位	::人
年月底	總計	新北	桃園	臺北	基隆	苗栗	高雄	新竹	嘉義	彰化	臺中	臺東	臺南	宜蘭	花蓮	雲林	不詳
109年底	164	70	58	19	3	-	-	1	-	-	1	-	-	-	-	-	12
110年底	156	73	56	19	2	-	-	-	2	-	-	1	1	-	-	-	2
111年底	135	53	49	28	-	1		-		-	-	1			-		3
112年底	155	70	55	18	1	1	2			1		-	1		1	1	4
113年底	157	61	77	11	4	2		-			-				-		2
114年5月底	150	69	57	16	4	-	-	-	-		1	1	1	-	-	1	-

- 1. 本所收容少年於新收入所時,社工人員即會自行調查或主動詢問其所屬學校及所屬院方的調查保護官,請其安排相關社工入所訪視。若少年仍在學或為少輔會個案,則一定配有輔導資源連結;另裁定感化教育後,則由所屬院方的調查保護官主責其輔導資源之連結分配。
- 針對原本無外部資源,但評估有需要者,由心社人員或個管師協助媒合本所合作之三大後追社政團體及轉介相關資源單位(主動聯繫、說明在所處遇,討論後續處遇安排)。
- 3. 本所每半年依據「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28條規定召開資源聯繫會議,邀集少年法院、 社政、教育、輔導、衛生醫療、警政及勞政等機關 (構)、學校、團體或個人等資源與會,共同討論收容

建議事項: 1. 目前所方收 容桃園地區少 年人數比例很 高,且近年來 少年跨區域活 動能力增加, 不同縣市少年 於所內收容期 間之經驗交 流,是否會造 成犯罪率增 加?所方對於 同案少年和知 悉少年間有嫌 隙時應區隔並 加強注意! (江元凱委員、 林士欽委員、 丁國翔委員) 2. 下一季會議 時,請所方提 供已製作完成 的「鑑別報 告」供委員們

查看?(林士欽

少年之資源運用及後追轉銜等四方連結之各項議題。 委員) 4. 上述有關引進或篩選外部輔導資源的最後篩選和主導均由 少年所屬法院決定。 *委員提問:依所方所述每年新收入所少年約1100人而「鑑 別報告」就需製作1千多份?據了解有的少年入所不滿1個 月後即出所,這樣所方也需製作「鑑別報告」嗎?(蔡貞 慧委員) 少觀所回覆: 1. 是的!凡是收容入所的少年本所均需製作「鑑別報告」。 本所每月將少年「鑑別報告」函送其所屬地方法院後,即 召開「鑑別結果審查會議」,並邀請相關法院就報告內容 進行審查;惟迄今未見任何地院與會。 2. 感謝委員建議和指導;本所於少年入所時除依法官收容書 註記和指示辦理相關生活照護外,另於調查階段時即蒐集 少年基本資料,瞭解其案件概況、入所次數、家庭現況、 就學及工作史、人際網絡、伴侶關係、成長史及生活情形 等,再結合班級主管予以行為觀察並由初步晤談(資料蔥 集與調查)、行為觀察、身體健康檢查及診斷等方式,進 行相關身心觀察及進階評估擬定相關處遇措施並將同案少 年區隔以導正其偏差行為。 議題三:貴所近年是否或如何進行房舍和設備空間的調整或 建議事項: 更新?目前是否還有活動空間供發展或更新?(蔡貞慧委 員) 少觀所回覆: 1. 本所自六十三年奉命籌書遷建於現址至今,除每年固定 的建築物基礎維護外,近年來均積極向上級單位爭取經 費整修並積極改善收容人舍房設施及環境,如:106及 107年間之全所舍房耐震補強工程,109年 G、H 舍房之整 修工程、111年更换全所舍房的鋁門窗、整修新收班浴室 及修繕愛班2樓舍房廁所。 2. 因本所 FRP 汙水處理設施,設備老舊且有破損化糞池, 故本(114)年度積極爭取經費修繕改善本所環境衛生。 議題四:目前寢室內的空間,如何訂定生活規範?採取全所 建議事項: 統一或各房自行運作?(蔡貞慧委員) 少觀所回覆: 1. 本所各班級之配房及配業均須注意收容少年同案狀況、紀 律管理(如少年間相處、違規改配等)及個別化處遇(身 心及精神狀況、家庭背景等)等因素;而各班級主管於配 房時,尤其應注意收容少年個性、年齡及彼此相處情形, 隨時機動調整配房。 2. 本所舍房內嚴禁設置房長,舍房床位及房內各項清潔工作 須由班級主管分配,並要求夜間及假日舍房值勤人員隨時 注意会房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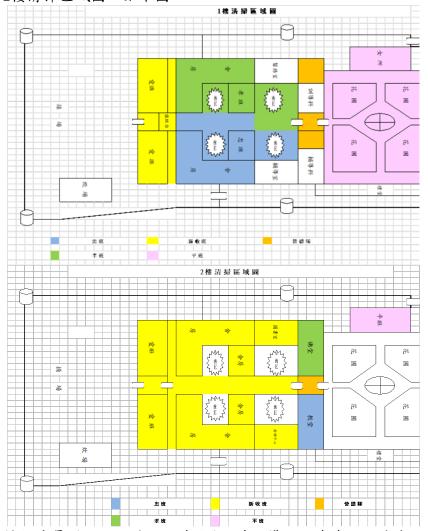
3. 收容少年生活管理、秩序與各項行狀考核均由戒護人員實

施,無假手收容少年代為管理之情事。

4.本所為因應收容人數增加及維護舍房的環境衛生和整潔秩序,自6月10日起於平班先行試辦整潔及作息秩序評分作業(以各房為單位);將於試辦1個月後,檢討並修正調整推行全所各班級實施。

議題五:寢室以外的空間清掃工作,如何進行分配安排? (蔡貞慧委員)

少觀所回覆:本所公共區域由各班級少年負責清掃並訂有1、 2樓清掃區域圖,如下圖。



轉知委員對同仁工作上的肯定!同時宣導同仁多多給予少年正向的鼓勵。

請上選年特教工任委問課方矯奸育或嗎別所老式正性體老?(大師)的因關普的可林於與少的通志勝欽於此外,

議題六:所方對於上課老師的遴選方式?因少年矯正機關的 特殊性,普通教育體系的志工或老師可勝任嗎?(林士欽 委員)

少觀所回覆:本所經費有限,但因地處相對便利的土城,故常有社會愛心人士及慈善福利團體願意投入輔導工作,考量少年矯正機關的特殊性,本所係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等規範辦理教誨志工延聘事宜,遴選品性端正且對教化工作富有熱忱者(如有司法少年服務經驗者尤佳)加入輔導志工團

建議事項:

有關青少年的 工作都和教育 息息相關,期 望所方於推行 環境清掃措施 時要以教育為 出發點並告知 少年們維護環 境整潔的意義 和重要性!此 外少觀所第一 線同仁於工作 辛勞之餘也請 多給予收容少 年正向的肯定 話語,因為你 們的一句稱讚 及肯定就可能 改變這個少 年;而所方亦 可適時地提供 適當的獎勵品 鼓勵少年。 (江元凱委員)

建議事項:

	隊,因本所為少年矯正機關並非一般學校故志工老師授課 前均先行會告知溝通及宣導告知本所的特殊性,目前本所 的志工老師僅部份領取車馬補助費。	
有關近期行政	議題七:有關近期行政院預算遭刪減1事,對於貴所業務及	建議事項:
院預算遭刪減1	少年生活上有何影響?(丁國翔委員)	
事,對於貴所	少觀所回覆:目前本所整體的業務費較為拮据,但不致於影	
業務及少年生	響收容少年的生活處遇。	
活上有何影		
響?(丁國翔委		
員)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4	2	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開	本所配合辦理。	持續追蹤辦理
		啟時間:		
		1. 男所於本季每週三10時		
		30分開啟,無投遞意		
		見。		
		2. 女所於6月11日開啟,		
		無投遞意見。		
114	2	貴所如有申述案件和有關	本所配合委員會議的決議	持續追蹤辦理
		貴所之新聞事件時,請立	並遵守個資保密之相關規	
		即知會本小組知悉?	定,轉知小組委員知悉。	